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时 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方 式：通讯方式

参加人员：郑卫军、马益平、刘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与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收购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吸收皮尔金顿增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皮尔金顿的合作，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快速实现汽玻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的交易价格和各股东持股比例的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卫军、马益平、刘标